

## 一把手谈政法工作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奋力在新时代法治贵阳建设中展现新作为

贵阳市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市法学会会长 彭容江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创造性提出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单独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为专章论述、专门部署,进一步展现和宣示了我们党矢志不渝推进法治建设的坚定决心,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了新时代党和国家法治工作布局,是新时代法治建设必须遵循的行动指南。贵阳市法学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增强法学会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奋力开创法学会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助力新时代更高水平法治贵阳建设。

以高度政治自觉  
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我们党百年来提出的最全面、最系统、最科学的法治思想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法学会要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团结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厉行法治的强大动力。

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要义。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十个坚持”,这既是重大工作部署,又是重要战略思想,蕴含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精髓,擘画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宏伟蓝图。法学会要团结带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的重要论述,不断深化对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等方面的把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深度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理论是行动的先导,思想是前进的旗帜。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当今时代最鲜活的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法学会要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学习会、报告会、研讨会等多种形式,持续在学深悟透上狠下功夫,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进更高水平法治贵阳建设的新思路、新举措。要充分运用新媒体,加大宣传阐释力度,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凝聚全社会推进法治建设思想共识。

深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来源于伟大时代、植根于现实沃土,具有扎实的实践根基、鲜明的实践要求和磅礴的实践伟力。法学会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贵阳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法学理论研究和实践运用,切实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战略部署转化为推动法学会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积极为在法治轨道上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法学力量。

以高水平咨政建言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是目的,改革是动力,法治是保障。”法学会作为推进法治贵阳建设的重要力量,要持续强化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充分发挥法学会“智囊团”“思想库”的独特优势和积极作用,竭力服务贵阳高质量发展大局。

助推“强省会”行动。当前,贵阳市正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带头实施主战略、实现主定位,深入推进“强省会”行动。法学会要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主动从“强省会”行动中去找坐标、找定位、找路径,聚焦“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紧扣“四主四市”工作思路和“八个强”重点任务,发挥法学会基础广泛、联系面广、人才荟萃等独特优势,开展理论研究和基层调研,提高咨政建言、服务决策的能力水平,着力推出一批高质量理论和实践成果,为“强省会”行动提供高质量的法治保障。

助推全面依法治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法学研究也要与时俱进。法学会要发挥法学研究创新“领头人”作用,把新时代法学会工作与依法治市的新形势新任务有机结合起来,用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研究会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等阵地,加强对全面依法治市重大现实等问题的研究,联合贵阳市人大立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教育等实务部门,深入开展立法调研,积极推动形成具有先导性、引领性、开创性的立法,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贵阳提供智库支撑。

助推市域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的高低,是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衡量指标。法学会要引导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和法学会会员积极参与到

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各领域、各环节,结合“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治理机制建设,积极参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推动更多的法治宣传、法治调解、法治教育、法治服务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切实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市域社会治理在法治化轨道上运行,为创建成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贡献法学会力量。

以高品质法律服务  
回应人民群众法治新期盼

人民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人民性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底色。法学会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引导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全力助推法治社会建设。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服务群众是法学会工作的生命线。法学会要始终把“关注民生、服务民生、保障民生”作为工作的根本导向,聚焦人民群众生活“急难愁盼”和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多察民情、多解民忧、多护民利,重点围绕“一圈两场三改”、农村“五治”、打击整治电信和养老诈骗、信访积案化解等法治领域,提出有价值、可操作的政策措施建议,更加广泛深入地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

全力做优法律服务。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建设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法学会要在2021年已推动贵阳乡镇(街道)法学会工作站和法学法律专家服务站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力度,扎实推进法学会乡镇(街道)工作站全覆盖,全面实施“会员进网格、服务千万家”行动,大力推行首席法律专家制度,积极探索“法治服务15分钟生活圈”,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专业化的法律服务。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全体人民尊崇法治、捍卫法治、厉行法治,法治国家、法治社会才能真正实现。法学会要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强阵地”作用,通过贵阳市法治示范基地、宪法主题公园、党建引领非公企业法治示范基地、息烽·堡子“半边天”法治文化基地、乌当区东风镇法治服务综合体等着力构建多元化的法治宣传、教育、调解和服务格局。创新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会员讲法”微视频等多渠道、宽领域、深层次的法治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

浓厚氛围。

以高标准自身建设  
保障法学会事业高质量发展

推进各项事业发展,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关键在强有力的组织保障。法学会要在组织建设、凝聚人才、提升自身影响力等方面不断发力,保障法学会事业高质量发展。

织密建强组织体系。法学会作为繁荣法学研究的主阵地,是吸纳研究力量和发挥引领作用的重要平台,要肩负起引领全市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坚持党对法学工作的全面领导,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法治体系建设正确方向,确保贵阳市法学会系统步调一致向前进。要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法学会建设的二十条措施》《贵阳市区(市、县)法学会工作指引》等政策文件,着力推进组织体系、工作机制、运行方式创新。

持续建优人才队伍。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是国家和民族长远发展大计;法学会要紧紧抓住人才这一关键,立足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团结人才、服务人才,加强与高等院校、律师协会及法治实务部门开展合作,通过人才举荐、评奖评选等方式加快青年法治人才培养,凝聚最广泛的法治力量;主动参与法学教育改革,依法按程序提名推荐法学法律界“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积极推荐优秀法学法律工作者选任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人民调解员,激励广大法治人才在法治贵阳建设中建功立业,不断激发高素质法治队伍活力。

强化对外合作交流。对外法学法律交流是法学会工作的重要内容。法学会要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积极与省内外市(州)法学会建立广泛合作交流机制,在课题研究、人才培养、法律服务等方面密切合作。要运用主流媒体和中国法学会官方媒体,宣传推广贵阳市法治建设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提升对外影响力。

党的二十大报告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巍巍巨轮乘风破浪、行稳致远注入了强大法治动力。奋进新时代新征程,法学会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守正创新、踔厉奋发,以新气象、新作为助力新时代更高水平法治贵阳建设,为谱写“强省会”行动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台江县检察院  
加强数据分析 提升工作质效

本报讯(杨秀琼)今年以来,台江县人民检察院将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作为当前第三检察部的重点工作和统领其他各项业务工作的总抓手,通过全面深入分析研判,服务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做好核心业务数据分析,真实展现检察业务工作。该院进一步强化业务数据管理,以“月通报+季分析”方式,定期通报业务工作情况,向该院领导、业务部门全面准确地展现阶段性工作成效与不足。各业务部门结合数据分析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业务工作,速裁程序适用率同比上升32.4%,刑事执行活动违法纠正率同比上升75%。

做优专项业务分析,实现研判成果转化运用。该院围绕当前社会热点问题,整合相关数据,深入剖析问题产生根源,提出解决问题的可行性建议,强化与相关部门合作,有效参与社会

治理。该院检察官撰写的《少数民族风俗与法律的冲突及对策》被2022年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立项检察理论研究课题,《台江县人民检察院近五年不起诉情况业务分析》在2022年黔东南州检察机关业务分析报告评比活动中荣获二等奖等,进一步推动业务态势分析发挥应用的作用。

做实线上办案监管,保障研判数据有效。该院第三检察部增加网上巡查频率,每天进行数据审核,与案件承办人对接,对于符合规则标准的数据予以确认通过;每周进行一次数据规范性检测,及时发现案卡信息不规范性问题,并反馈给案件承办人予以纠正,确保数据真实准确。通过每月初转发《全州业务考评核心数据及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透过数据,找准“症结”对症下药,以客观的视角分析问题,使业务数据分析真正成为有效提升办案质效的指挥棒。

花溪区检察院  
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质量评查

本报讯(张翠蓉)为加强对检察官司法办案的外部监督,增强办案质效,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检察院邀请2名具备刑事法律专业知识的人民监督员参与上半年重点案件质量评查活动,对今年1至5月办结的捕后不起诉案件和人民法院判决免于刑事处罚案件开展重点评查。据悉,这是该院制定《第三方评查案件制度(试行)》以来再次自行组织开展的第三方评查活动。

在评查活动开始前,参与案件评查的人民监督员认真学习了《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评查工作规定(试行)》和《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案件质量评查要点指引》,花溪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向人民监督员详细介绍了案件评查的方法、程序、评查结果四个等次标准及瑕疵认定等相关内容。

在对案件质量进行评议时,人民

监督员对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做到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办案程序合法、文书制作规范等给予充分肯定,尤其对承办检察官在办理熊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一案时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对涉案款提出的《检察意见书》高度赞赏。对部分案件存在的个别瑕疵问题也都一一指正,提出了改进建议。

下一步,花溪区人民检察院将不断扩展和深化人民监督员对“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监督,积极探索接受外部监督的新方式、新机制,以各项检察活动为抓手,密切与人民监督员之间的联系,让人民群众更加直接深入地参与、监督检察工作,充分发挥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合力,共同推动办案质量持续提升,更好地服务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玉屏自治县检察院  
今年以来发放司法救助金19.2万元

本报讯(杨涛 夏雪)近日,玉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举行2022年国家司法救助金集中发放仪式,对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9名救助申请人进行救助,发放司法救助金10万元,为因案件导致家庭困难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送去司法关怀。

发放仪式上,该院检察官宣读了对郭某等9人进行国家司法救助的决定,向救助申请人发放了国家司法救助金,并鼓励救助申请人们要用积极乐观的心态面对生活,开启生活新篇章。“非常感谢检察官向我们宣传了国家司法救助政策,案发后,检察机关的公正执法让凶手受到了法律的惩处,同时也向我们伸出了援助之手,给我们一家带来了希望和温暖,感谢党和

国家的好政策!”会上,3名救助申请人赠送锦旗,救助申请人汪某某说道。

会议指出,玉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主动将司法救助工作融入乡村振兴,结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专项活动的要求,在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和条件的同时,将未成年、脱贫、残疾人、军人军属和农村困难妇女等人群作为重点救助对象,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今年以来,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20件24人,发放救助金19.2万元。下一步,该院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扎实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真正做到检察解民生之忧,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新时代的司法温情,推动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迈上新台阶。

## 铜仁市全力推动见义勇为事业高质量发展

■ 记者 付先锐 郑滔

铜仁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自2011年12月成立以来,以“五强化”助推“五提升”,构建了“党委重视、政府主导、政法协调、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有力推动了见义勇为事业不断向前发展,见义勇为为行为蔚然成风。铜仁市共涌现出全国、省、市、县见义勇为先进人物300余人,12人获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表彰,21人获省表彰。

## 把见义勇为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

自2012年铜仁市见义勇为基金会成立以来,铜仁市坚持把见义勇为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带头抓。铜仁市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带头对见义勇为人员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每逢见义勇为大型活动均出席,并带头向见义勇为基金会捐款。铜仁市、县两级均成立了见义勇为基金会(协会);市级财政投入资金500万余元,向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募集资金500万余元;各区县每年将见义勇为经费纳入预算。

铜仁市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规范见义勇为申报渠道和程序,规范见义勇为行为的受理推荐和

查证落实和建立卷宗规范。

对见义勇为人员奖励进行量化,分层次进行奖励。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群体)给予1万元以上的奖励,见义勇为模范(群体)给予2万元以上的奖励。规范见义勇为人员台账管理。在铜仁市连续开展了见义勇为大调查、大走访、大慰问活动,翻资料、查底子、找档案、进户见人、关爱到家,摸清铜仁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的家庭现状、就业、子女入学、就医等基本情况,为受表彰见义勇为人员建立“一人一档”。

强化自身建设,提升见义勇为基金会工作能力水平。铜仁市坚持强化基金会自身组织建设,修订完善了《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健全和完善了《铜仁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铜仁市见义勇为基金会会计工作职责》《铜仁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出纳工作职责》等19项工作制度及规范,从制度上规范基金会的运行管理。

## 用制度为见义勇为“保驾护航”

在组织、经费有保障的前提下,为大力表彰见义勇为先进事迹,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自2012年铜仁市见义勇为基金会成立以来,铜仁市坚持每两年开展一次见义勇为表彰活动;市、

县两级每年春节等节假日组织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开展走访慰问,为见义勇为人员和家庭送上温暖;电视台、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大张旗鼓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见义勇为的各项扶持政策,推动形成人人崇尚、支持、敢于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风尚。

2017年,铜仁市委、市政府制定并印发《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的实施意见》,实施安居、创富、健康、圆梦、保障五项工程,切实解决见义勇为有关人员在基本生活、医疗、就业、教育、住房等方面的实际困难,从制度层面为见义勇为工作提供保障。

大力实施“安居工程”。针对城市户籍见义勇为人员无困难家庭,农村户籍见义勇为人员居住危房或居住条件简陋的实际,采取直接安置解决住房、易地移民安置住房、及时维修改造等方式,解决住房困难见义勇为人员的实际问题。目前,铜仁市为有住房需求家庭解决住房14套,最大面积120平方米,最小面积90平方米;为11名见义勇为人员家庭解决危房改造资金14.3万元。

大力实施“创富工程”。帮助见义勇为人员解决就业、创业问题。对18名有自主创业意愿、32名有就业意愿

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进行了帮扶,帮助解决创业资金100余万元。

大力实施“健康工程”。积极为见义勇为为负伤、致残、牺牲人员及其家庭提供医疗救助,对见义勇为人员和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每年安排1次免费体检,为40余名见义勇为人员及亲属解决了医疗救助。

大力实施“保障工程”。为低收入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为11名见义勇为人员低收入家庭解决低保,3人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帮扶。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将全力抓好见义勇为先进模范选树工作,对新涌现的见义勇为先进事迹,进行深度挖掘选树,大力宣传见义勇为先进典型;全力抓好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五项工程’落地落实。深入见义勇为为英模家庭,进一步完善一人一档,精准掌握见义勇为先进人物需求,按要求持续实施安居、创富、健康、圆梦、保障五项工程;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加强与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的合作,拓展募集资金渠道,加大见义勇为为基金募集力度,为见义勇为为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推动见义勇为为事业创新发展。”铜仁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刘自奇表示。



## 图说新闻

日前,榕江县举行以“文明守法、平安回家”为主题的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月活动,榕江县政府办、网信办、文明办、应急管理局、司法局、交警部门有关负责人参加此次活动。活动当天,共发送各类交通安全宣传资料1000余份,张贴“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海报100余张,教育引导群众2000余人,进一步提高了广大群众的守法意识和交通安全意识,为营造安全、文明的道路交通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

何立波 郑德高 黄泽鑫 摄